

无禁区 全覆盖 零容忍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释放反腐六大信号

“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腐败分子，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

习近平总书记13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传递出中央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新判断、新思路、新举措、新要求。对此，新华社记者第一时间采访专家学者进行了分析解读。

一个基本判断

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总书记讲话】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成效明显。我们党从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深沉的使命感忧患感、顽强的意志品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腐败分子。从这两年查处的案件和巡视发现的问题看，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主要是在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上还没有取得压倒性胜利，腐败活动减少了但并没有绝迹，反腐败体制机制建立了但还不够完善，思想教育加强了但思想防线还没有筑牢，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重构政治生态的工作艰巨繁重。

【专家解读】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没有取得压倒性的胜利”是一个关键性判断。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当前，“四风”问题树倒根在，腐败与反腐败成胶着状态，我们还远没有取得从“不敢腐”到“不能腐”“不想腐”的实质性进展。

目前，社会上出现一些错误认识，有的认为反腐到此为止了，有的认为再反腐会动摇党的执政基础。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判断，起到了拨开迷雾、指明方向的作用，有利于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凝聚力量、再续新篇。

【新闻背景】

1993年以来，党中央始终强调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同时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作出了依然严峻复杂的判断。

一种坚强决心

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不放松

【总书记讲话】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查处腐败问题，必须坚持零容忍的态度不变、猛药去疴的决心不减、刮骨疗毒的勇气不泄、严厉惩处的尺度不松，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发现多少查处多少，把反腐利剑举起来，形成强大震慑。

【专家解读】中央党校教授辛鸣：“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是要向全社会表明，中国共产党与腐败水火不容。在反腐败问题上动真格，在群众关注的作风问题上即使事情再小也揪住不放，体现的是一种坚强决心，宣示的是一种鲜明态度。

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是我们党有力量的表现，对于中国共产党来说，腐败现象犹如“明珠蒙尘”，反腐擦去的是尘埃，剃去的是腐肉，打掉的是腐败分子，只要“时时勤拂拭，勿使染尘埃”，中国共产党一定能永葆生机和活力。正像总书记所指出的，有党心民心作力量源泉，反腐败斗争必定胜利。

【新闻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以不同方式，多次表达了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的坚强决心。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提出，有腐必反、有贪必肃，“老虎”“苍蝇”一起打，依纪依法严惩腐败。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提出，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一种鲜明态度

横下一条心 纠正“四风”

【总书记讲话】横下一条心纠正“四风”，常抓抓出习惯、抓出长效，在坚持中见常态，向制度建设要长效，强化执纪监督，把顶风违纪搞“四风”列为纪律审查的重点。

【专家解读】汪玉凯：反腐败过程中，需要一方面反腐，一方面抓作风。作风建设是基础性的工作，是源头，必须常抓不懈。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强力反“四风”，但也要注意，不良作风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只有常抓不懈、形成制度、不断巩固，才能从根本上震慑和刹住歪风邪气。

辛鸣：作风不是小事，作风是形象，是行为的具体体现。反“四风”是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始终的要求。要对“四风”形成更加高压的态势，既查处顶风违纪搞“四风”的直接责任者，也要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进行追责。

【新闻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综合发挥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优势，多措并举、猛药施治，强力推进作风建设，向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四风”问题宣战，解决了文山会海、奢侈浪费、会所中的歪风、车轮上的腐败等一系列多年想解决没有解决的问题，刹住了许多人认为“不可能刹住”的歪风，作风建设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项明确要求

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总书记讲话】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也是重要的党内规矩。各级党委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守纪律的行为要严肃处理。

【专家解读】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高波：强调党的纪律和规矩非常重要，这是中央对当前反腐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作出的针对性回应，更是维护党的决策和集中统一的关键要求。现在个别干部不能做到与中央保持一致，搞团团伙伙和拉帮结派，甚至对中央决策和决定抵制，这对党内民主和团结的破坏非常大，也成为很多腐败现象的源头。

【新闻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三次全会上，分别强调了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的重要性。

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把党的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纪律刚性约束，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内决不容忍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

一个监管重点

加强对国企领导班子的监督

【总书记讲话】要着力完善国有企业监管制度，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加强对国企领导班子的监督，搞好对国企的巡视，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要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岗位的监管。

【专家解读】审计署特约审计员、湖北省统计局副局长叶青：从当前查处的国企腐败案件看，国企负责人常常牵涉其中。政企不分、权大责小、利益输送便捷，造成这类腐败痼疾久治不愈。

高波：今后，要强化国企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建立责任的终身追究制度；深化国企纪检体制改革，防止向国企派驻的纪检组受制于企业；加强对国企的审计监督和专项巡视，直至实现审计全覆盖、巡视全覆盖。

【新闻背景】

华润集团原董事长宋林、中国铝业公司原总经理孙兆学、港中旅原副董事长王帅廷……党的十八大以来，一批国企高管纷纷“落马”。中央巡视组对6家中央企业的巡视也发现了一批问题线索。当前，国企腐败案件呈现4个显著特点：部分“一把手”涉案，形成系统性腐败；作案手法隐蔽，以貌似合法的形式掩盖违法行为；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损失；利用职权为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一套治本之策

着手修订一批重要党内法规

【总书记讲话】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同样要做好“破”和“立”这两篇文章。要着力健全党内监督制度，着手修订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巡视工作条例，突出重点、针对时弊。

【专家点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林：只有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腐败问题，才能从“运动反腐”走向“制度反腐”，从“不敢腐”到“不能腐”。

中央党校教授蔡霞：未来反腐工作的关键是要建立一套可行的制度，把行动和制度结合，不仅要抓出腐败分子，也要让权力运行规范化、制度化。

高波：随着党内法规修订工作的进一步提速，可以预见，一些体制机制将得以完善，如：派驻机构实现“上为主、全覆盖”，巡视制度改革成果将在相关党内法规中得以体现等。

【新闻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四中全会之后，党内法规建设快马加鞭，制度之“笼”越织越密——党的历史上首次中央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全部完成，《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等党内“立法法”出台，出台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章制度重在强化作风建设，《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修订工作全面启动。

（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

凝聚实现中国梦的不竭力量

——全面深化改革民主法制领域改革述评

全面深化改革一年来

场法治环境。

社会在发展，情况在变化。一些法律法规在解决现实问题方面显得力不从心，需要及时调整，一些领域亟待制订完善法律法规，填补“真空地带”。全面深化改革以来，立法工作的改进创新，折射出改革的精神与勇气。

——修改预算法、安全生产法、公司法、海关法等，一揽子打包修改保险法、证券法、注册会计师法、政府采购法、气象法，决定将立法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法律解释……立法涉及领域更加广泛，推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趋向完善。

——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关于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关于在广东、天津、福建3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先后通过；一揽子修改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8部行政法规、废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等2部行政法规，制定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立法与重点领域改革结合更为紧密，为推进相关领域改革提供法律依据和支持。

——审议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保障百姓餐桌安全；修改行政诉讼法，破解“民告官”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有效增加“不敢腐”的法律震慑；制定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修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立法更加体现以人为本，更加注重反映民生诉求、回应社会关切。

全面倾听民意，充分吸纳民智。民主科学的立法精神和精细化的立法程序，方能铸就“公平正义之剑”。

2014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修改完善了向社会公布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稿工作规范。其中一个重要的改进，就是改变以往做法，除公布法律草案初审稿征求意见稿外，还向社会公布法律草案二审稿，再次征求民意。

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广告法修订草案……一批法律草案二审稿再次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公民有序参与、表达利益诉

求的渠道不断拓宽，极大激发了民众的参政热情和民主意识。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

从注重数量、速度转变为更加重视质量；从注重经济领域转变为社会、文化等各领域齐头并进；从注重保障行政权的行使，转变为重视规范行政权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专家指出，我国立法工作进入重要改革期和转型期，为全面深化改革筑牢法治轨道，提供更有力的法治支撑。

监督推进改革 改革强化监督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2014年12月28日，深冬的北京寒意袭人，但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内气氛热烈。“养老保险顶层设计推进情况如何，难点在哪里，下一步有什么打算？”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就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行专题询问，冯淑萍委员首先提问。

回答这个问题的是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到会询问的还有国务院8位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他们就委员们提出的问题一一作答，交流坦诚，直面问题。

开展专题询问是人大对“一府两院”依法实施监督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中央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

监督必须更加注重找准问题并推动问题切实解决。一年来，就推进新农村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等全面深化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一府两院”不定期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接受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专题询问。

“专题询问质量越来越高，有关部门的应询越来越投入、越来越认真。”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巡视员傅文杰说。

为了进一步增强专题询问的针对性、互动性和实效性，自2014年5月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工作研讨会深入探讨，并组织人员赴上海、广东等省市调研，广纳意见、汇总问题。目前，关于改进完善专题询问工作的相关意见已报党中央审议通过

过，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

监督无止境。在全面深化改革中，人大监督制度逐渐完善、逐渐规范，越来越务实、越来越有力。

各级国家机关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门听取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汇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座谈会，向人大代表通报检察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同志在调研、慰问时也采取座谈或者登门走访等形式，当面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

改革植根于国情，立足于国情。国家政治制度与时俱进，必须从国情出发、从实际出发。

上海、浙江、广东、广西……积极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通过网络平台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部署。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闭幕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相关人员马不停蹄地赴各地进行专题调研，并分片召集12个省市区人大进行专题座谈；结合开展县乡人大建设专题调研，重点了解基层人大的有效做法和积极探索。目前，相关实施方案已经出台。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也是中央部署的一项重要改革内容。

如何更好地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不断缩小人大的“实际地位”和“法律地位”的落差？如何更好地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使代表真正完成从“荣誉称号”到“法定职务”的角色转换？……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面临着新情况新问题，需要从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上给出答案，讲好人大故事——

2014年1月7日，中国人大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应运而生，成为新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的一项重要重要举措。目前，理论研究会的工作正在顺利开展。

郡县治，天下安。全国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得到加强的同时，各级人大建设整体推进蓄势待发——

过去一年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县乡

人大工作和人大建设进行专题调研，并提出加强和改进的具体意见，形成工作指导性文件。这方面的立法项目将列入2015年立法工作计划。

协商助力改革 改革创新协商

——推动实现广泛有效的人民民主

一年来，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中共中央制定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有序开展政协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等，推动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制定出台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健全决策咨询制度。

一年来，政改协商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有关部门召开党外人士民主协商会、座谈会、情况通报会25次，其中习近平总书记出席4次，涉及依法治国、经济形势、反腐倡廉等重大问题。

1月8日，全国政协礼堂内洋溢着民主团结的氛围。全国政协领导同志、有关部委负责人和10多位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围桌而坐，举行新一年的第一次双周协商座谈会，围绕“发挥国家实验室在原始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协商讨论、建言献策。

推进建筑产业化、大学毕业生创业就业环境优化、利用大数据技术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全国政协围绕加强协商民主制定年度协商工作计划，以专题为内容、以界别为纽带，以专委会为依托，以座谈为方法，使双周协商座谈会制度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完善。截至目前，双周协商座谈会已经举行25次，影响日益扩大。

人民政协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必须推进人民政协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工作创新，有效组织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共商国是，推动实现广泛有效的人民民主。

一年来，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深入推进，协商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协商内容不断拓展。协商内容由过去主要集中在经济、社会领域，拓展到民主政治、党风廉政建设和法律法规等方面。全国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首

次以“深入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带动民风社风”为主题，受到社会高度关注。

——协商密度不断增加。2014年，全国政协共开展24项重点协商活动。各专门委员会也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协商议政活动，活动次数和委员参与面均比往年大幅增加。

——界别协商不断推进。全国政协各专委会有计划地组织界别委员开展专题调研，举行界别协商会、座谈会、研讨会等。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定期举办少数民族界、宗教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座谈会，反映愿望诉求，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

一年来，提案办理工作进一步创新。全国政协修订了《全国政协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办法》，推进提案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并确定了49个重点提案，督办调研深入扎实，承办单位办理认真负责，取得了较好的实效。

2014年8月19日，全国政协主席办公会议听取关于“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化解造船产能过剩，促进海工产业健康发展”重点提案办理落实情况的汇报。这是全国政协第一次以主席办公会议的形式研究重点提案办理工作。

提案审查工作力度也进一步加大。全国政协完善提案立案标准，引导提高提案质量，2014年不立案提案比例达到15.2%，比去年提高8.4%。

一年来，视察调研工作进一步改进。全国政协聚焦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问题，就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农村义务教育、养老保险制度、“三北”防护林建设等提出了一批高质量、有价值的意见建议，或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或直接转化为决策部署，为全面深化改革凝聚广泛共识和正能量。

全面深化改革大潮正起，改革进入深水区。当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凝聚广泛的共识与合力。

“以什么样的思路来谋划和推进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具有管根本、管全局、管长远的价值。”“在前进道路上，我们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继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刻阐释振聋发聩，更指引我们前行。

任重道远，只争朝夕。人们坚信，坚定不移地全面深化改革，坚定不移地推进民主法制领域改革，必将更好地守护、助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让“中国号”这艘巨轮航行得更稳、更远。

新华社记者邹伟 陈菲 吴晶晶
（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